

ICS 45.060.10
S 42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3051. 2—2009
代替 TB/T 3051—2002

机车、动车用电笛、风笛 第 2 部分：风笛

Electric horn and air whistle for locomotive and power car
Part 2 :air whistle

2009-11-11 发布

201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 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结构形式	1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条件	3
7 试验项目及方法	3
8 检验规则	5
9 检验报告	6
10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6

前　　言

TB/T 3051《机车、动车用电笛、风笛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电笛；
- 第2部分：风笛。

本部分为TB/T 3051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TB/T 3051—2002《机车风笛声学性能技术要求及测量》。

本部分与TB/T 3051—200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在技术要求中增加了对风笛外观质量要求、运用环境要求、可靠性要求等内容；
- 增加了风笛的产品结构形式的内容；
- 增加了风笛的试验条件内容；
- 增加了风笛的试验项目及检验规则内容。

本部分由铁道行业内燃机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环控劳卫研究所、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、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、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、沈阳钢管乐器厂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大清、马筠、缑智勇、董于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TB/T 3051—2002。